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18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周祐平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千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祈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4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3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

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再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就起訴聲明已為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61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5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嗣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經本院裁定駁回上訴，而告確定在案，上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查核屬實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4,651元本息，嗣擴張聲明為266,317元本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,870元，原告已繳納2,093元（參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61號卷，頁53，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），依上開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，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31元（算式： $2870 \times 15 / 10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46元（算式： $0000 - 0000 - 000$ ），並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